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2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56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佛燃股份	股票代码	0029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卢志刚	李瑛	
办公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 18 号	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 18 号	
电话	0757-83036288	0757-83036288	
电子信箱	bodoffice@fsgas.com	liying@fsga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燃气业务，主营业务具体为天然气的销售及输配、燃气工程设计、施工。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为天然气，天然气是城市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能源，广泛应用于居民生活、工业、商业、发电、交通运输和分布式能源等多个领域。公司提供的燃气工程设计、施工业务主要为管道天然气业务提供配套和支持。

此外，公司还为公交车、出租车、货车等客户开展车用天然气充装业务。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变化

（1）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占比将持续提高

天然气作为一种优质、清洁、高效的清洁能源，在人类生产生活中发挥愈来愈重要的作用。随着我国天然气资源供应渠道的多元化及城市燃气管道设施建设的逐步完善，以及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的现实迫切要求，我国天然气消费总量不仅规模快速增长，而且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亦显著提升。加快天然气产业发展，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对我国调整能源结构、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促进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未来天然气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占比仍将持续提高，根据《国家能源发展战略计划2014-2020》，预计到2020年，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0%以上。

（2）管道天然气的消费量将快速上升

随着全国各地天然气管道网络的建设与完善，管道燃气逐渐由原来的人工煤气和石油气转换为天然气，我国管道天然气的消费快速增长。同时，我国天然气消费结构将向多行业、多用途的方向发展，城市管道天然气行业发展空间巨大。根据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年），预计我国2020年天然气利用量将达到3,600亿立方米。

我国是世界第二大能源消费国，尽管近年来大力投资于基础设施建设，但我国的天然气管网，不论是长输管线、省级管线还是城市管道，都还有较大的缺口和增长空间。管道天然气作为天然气消费最重要的运输和消费形式，随着全国性主干管网及各大支线的合理规划建成投产，我国管道天然气的消费总量将继续上升。

（3）城市燃气的消费主体呈多元化趋势，其应用领域有望继续拓展和深入

目前我国大部分城市燃气消费仍然以居民用气及工商业用气为主。我国未来要不断提高燃气在城镇一次能源利用中的结构比例，大力拓展燃气应用领域，引导天然气合理高效利用，结合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实施，积极拓展天然气在热电联产、工业锅炉、煤改气工程、分布式能源和天然气汽车等领域的应用。通过延展城镇燃气行业的服务深度和广度，大力推广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和燃气汽车等技术，推进天然气在交通运输业和分布式能源领域的应用。鼓励城市工业园区、旅游集中服务区、生态园区、大型商业设施等采用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技术。在未来较长时间里，我国城市燃气消费主体将呈多元化发展趋势。

（4）城市燃气行业发展将趋于规模化和品牌化

近年来，随着市政公用事业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城镇燃气行业积极稳妥地引入了市场机制，国有、民营和境外资本积极投资城镇燃气行业，各类资本通过转制、合资、合作等方式参与城镇燃气建设运营，逐步形成了多元化的发展格局，缓解了城镇燃气行业发展资金不足的问题，提升了城镇燃气建设和运营水平，促进了城镇燃气行业的健康发展。

由于城镇燃气管网设施投资大，资产专用性强，且投资建设需与城市规划建设保持同步，具有前瞻性的特点。为了发挥资产的使用效率，降低燃气供应的单位成本，必须体现其规模经济性。在一定条件下，一个或多个城市逐步进行燃气行业内的兼并整合，实现规模化经营，可以共享多渠道的燃气资源和管网基础设施。同时，城镇燃气行业关系到城镇的经济社会发展和居民正常生活，必须打造优质的品牌，才具备发展壮大良好的基础。

（三）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我国城市燃气经营企业主要由两大类企业主导：一是在本地区拥有燃气专营特许经营权的地方国企，如深圳、重庆、安徽、陕西、长春等地均有该类型地方国有燃气公司；二是具有跨区域经营特征的大型燃气运营商，例如新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等，在中国内地拥有为数众多的燃气特许经营项目。公司作为目前特许经营范围以佛山市为主的城市燃气经营企业，在上述第一大类的全国同行业企业中，属于颇具实力的城市燃气企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城市管道天然气业务属于独家特许经营，具有自然垄断属性，在已取得经营权的区域内，不存在直接的竞争对手。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在佛山市辖区内及其他业务区域内已建成的城市燃气管道包括高压管网、次高压管网及市政管网长度合计达2000余公里，为69万户居民用户和3369户工商业用户提供管道天然气服务，在全部的特许经营区域内供应的天然气合计数量约15.35亿立方米。

公司系英国燃气专业学会（IGEM）单位会员、广东省燃气协会副会长单位（2014-2018年），被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及广东省企业家协会评定为广东省企业500强（2014年-2015年）、广东省服务业100强（2014年-2015年）。公司荣获2017年度广东省政府质量奖，是获奖的10家广东省企业中唯一一家服务业企业。本公司凭借优质的服务和良好的品牌美誉度，多年荣获佛山日报颁发的“佛山口碑榜——口碑单位”荣誉称号。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4,292,229,457.26	3,768,857,699.58	13.89%	4,093,804,42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7,405,863.39	337,144,239.22	3.04%	369,175,92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5,643,261.88	338,953,164.46	1.97%	323,109,412.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792,266.55	521,869,598.31	12.82%	704,211,185.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67	2.99%	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67	2.99%	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01%	21.42%	-0.41%	26.24%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5,200,459,186.64	4,340,630,764.76	19.81%	4,303,285,05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91,339,949.58	1,672,269,154.35	43.00%	1,538,486,024.9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38,249,101.74	1,088,826,742.91	1,048,657,236.59	1,216,496,37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129,457.39	138,672,305.07	82,438,871.73	70,165,22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102,095.26	136,078,990.39	82,990,828.02	70,471,34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00,694.93	191,155,273.41	172,043,373.02	159,792,925.1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43,0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 一个月末普通股股 东总数	42,198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 个月末表决权恢复 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佛山市气业集 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16%	234,400,000	234,400,000			
港华燃气投资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38.67%	215,000,000	215,000,000			
佛山市众成投 资股份有限公 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8.09%	45,000,000	45,000,000			
全国社会保障 基金理事会转 持一户	国有法人	1.01%	5,600,000	5,600,000			
张琳	境内自然人	0.09%	484,600	0			
杨德丽	境内自然人	0.08%	450,826	0			
刘张鸿	境内自然人	0.07%	367,500	0			
上海旭诺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旭诺成长对	其他	0.06%	349,625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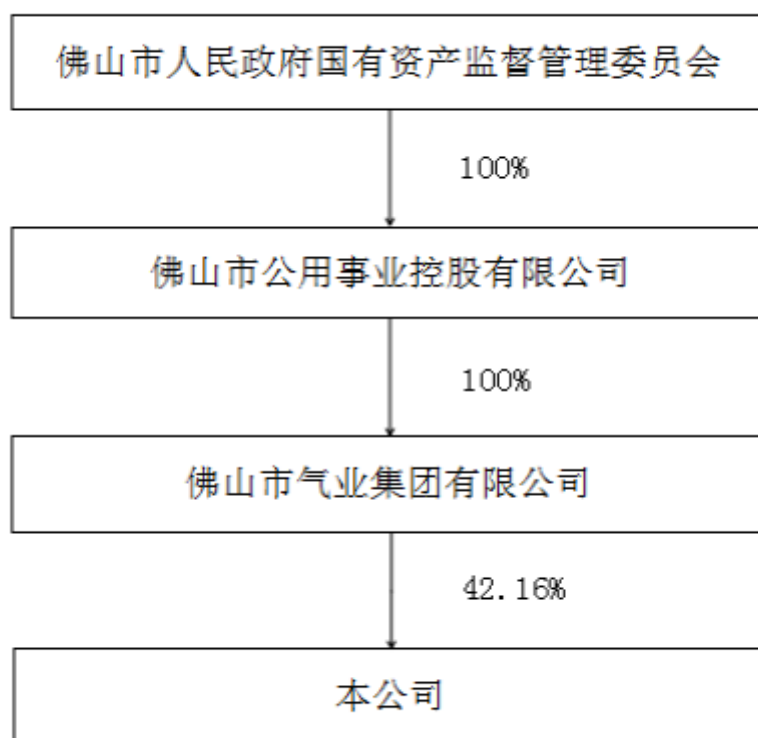
冲 3 号证券投资基金						
邹晓明	境内自然人	0.05%	295,200	0		
广东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兴富共赢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4%	243,2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的三年内，佛山市众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了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行使。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张琳通过海通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普通股 484,600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和决策下，公司紧紧围绕“提质增效，增强核心竞争力”的主题，强化运营管理，把握市场机遇，主动作为，精准施策，克服不利因素，精耕细作管道燃气主业，在深耕现有市场提升气化率的同时，积极开拓周边区域市场，扎实推进各项工作，通过经营班子和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实现了公司稳健发展。

（一）稳中求进，砥砺前行，确保经营目标实现

2017年，国家天然气利用各项政策支持与推进等因素，对天然气市场需求带来积极作用，另一方面国际能源市场风云变幻，国内燃料市场竞争激烈，LNG、LPG等管道气替代能源价格持续走低，同时为进一步减轻工商业用户气负担，根据佛发改价（2016）22号文、佛发改价（2017）1号文要求，佛山市管道天然气工商业用户气最高限价不断降低。面对错综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促进市场开发、调整气源结构降低采购成本、提升服务能力扩大市场份额、加强风险控制防控经营风险等方面持续发力，公司的经营业绩稳中求进，并取得一定的成绩。

2017年，实现营业总收入42.92亿元，同比增长13.89%；营业利润6.04亿元，同比增长4.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47亿元，同比增长3.04%；基本每股收益0.69元，同比增长2.9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1.01%。

公司全年实现天然气销售收入40.12亿元，同比增长15.03%；天然气销售量14.27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8.51%；主要是工商业用户深入开发，天然气销售量增长所致，工商业用户天然气销售量10.03亿立方米，公司管道天然气各类用户中，工商业用户供气量占比72.03%。输损率控制在0.34%。

佛山地区管道天然气销售13.38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8.67%；佛山以外地区管道天然气销售量0.54亿立方米，同比增长50.40%。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扎实推进管网建设，为气量增长提供有力支撑。截至2017年底，公司累计管网长度2000余公里，2017年净增管线长度150余公里。截至2017年底，公司累计用户69万户，2017年新拓展居民用户约6.9万户，新拓展工业用户187户，商业用户261户。

（二）上市融资，成功迈入资本市场

2017年11月22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市场挂牌交易。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2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9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1,488.22万元。公司在上市过程中，不断优化内部管理，自我革新，管理水平、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得到了全面提升。

（三）深挖存量，开拓周边，努力提升城市气化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2017年，公司充分利用“煤改气”、“扩大限燃区”等政府部门环保政策，紧抓机遇，努力深耕“锅炉煤改气”、“限燃区”市场，大力开发工商业用户，实现公司全年销售气量同比增长19.65%。在筑牢存量根基的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周边市场，于2017年12月29日中标恩平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项目，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周边市场的拓展及未来业绩产生长期有利影响。

（四）调结构降成本，全力保障燃气稳定供应

调整气源结构，提前布局。面对新的气源市场格局和国家天然气价格改革政策，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进一步拓宽采购渠道。为调节年底气源紧张，公司及时平衡各种气源，并增加了LNG采购量，有效保障气源供应。

为贯彻国家发改委发布的[2016]1859号文件关于降低用气企业成本的精神，公司积极配合，降低了经营成本，并将节省的中间环节管输费的利好传递给广大用户。

（五）增强对子公司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2017年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高压管网公司13%股权进行了平台收购操作。收购上述标的股权后，公司直接持有高压管网公司股份从51%增加至64%，增强了对高压管网公司的控制力，同时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综合实力。

（六）安全管理，常抓不懈

公司坚持安全第一，深入笃行“高标准、细流程、重执行、严考核”的安全管理理念和“精心维护、规范操作”的站网运行理念。一是建立风险点、危险源“一张图”和“一张表”，对生产运行存在的风险点、危险源再次评价分级，指导制定科学的安全检查计划。二是完成智能管网综合管理系统建设，并与GIS、GPS系统整合，实现对管网设施从通气、巡查、探漏、检验、维修直至报废的全生命周期管理。2017年，死亡事故、重大人身伤害事故、火灾事故、重大设备设施事故、重大质量事故为零。

（七）精耕细作，管理水平稳步提升

2017年，公司以“提质增效”为核心，持续推进规范化、专业化管理，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持续全面推行SQS、KMF、TQM三大管理工具和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并结合对标管理，以“工匠精神”不懈追求卓越，不断降本增效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2017年，公司作为唯一一家服务业企业荣获“2017年度广东省政府质量奖”。公司参加第十七届全国QC小组成果发表赛和全国质量创新大赛并获得优异成绩，选送的项目分别获得一、二、三等奖以及一、二等奖。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天然气销售	4,011,700,180.45	788,714,395.39	19.66%	15.03%	5.99%	-1.6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本公司执行以上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1、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本年度报表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455,157,720.42元，上年437,509,196.60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0.00元，上年0.00元。

2、部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数据不调整。不影响报表项目及金额。

3、部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成本费用，比较数据不调整。不影响报表项目及金额。

4、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本年报其他收益：1,271,623.54元，上年同期数据不调整。

5、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本年营业外收支减少-4,155.33元，上年营业外收支减少-119,526.50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2月，公司出资1,000.00万元设立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100%，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4) 对 2018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祥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